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田賦)台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	654	124/8175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312,480
2	(田賦)台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	1305	2/128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642,305
3	(田賦)台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	1796	1403/44900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1,616,256
4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1044	1443/50000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13,274,394
5	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687.14	2178/40000	陳一夫	102.10.15	繼承	12,982,926
6	台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	654	29/65400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9,135
7	台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	19	2/128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9,352
8	台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	1796	5613/179600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1,616,544
9	台北市士林區富安段三小段	368	1/4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2,898,000
10	台北市士林區富安段三小段	4222	7204/80000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11,976,020

總申報筆數： 10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敬業三路	477.1	1/8	陳一夫	102.10.15	繼承	244,400
2	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敬業三路	311.1	1/8	陳一夫	102.10.15	繼承	179,325
3	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敬業三路	301	1/8	陳一夫	102.10.15	繼承	176,937
4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里承德路二段	66.5	1/5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81,820
5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里承德路二段	43.8	1/5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54,140

總申報筆數：12筆

6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里承德路二段	58.3	1/5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71,740
7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里承德路二段	300.1	1/5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365,420
8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里承德路二段	144.8	1/5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177,140
9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里承德路二段	66.5	1/5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81,820
10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里承德路二段	72.3	1/5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109,340
11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里承德路二段	66.8	1/5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101,500
12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里承德路二段	855.5	4/110	陳一夫	102.10.14	繼承	94,003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02488	ASG-	陳一夫	107.07.27	購入	1,77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分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 申報 機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陳一東 (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20日

